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 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。 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长吴昊先生提名,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, 拟聘任丁学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许圣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,不再主持工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总经理丁学庆先生提名,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, 拟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(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),任职期限自董事 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